

加强理论研究推动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王光月

实践推动理论，理论引领实践。《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要求，深化检察理论研究，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既是一项传统的检察业务，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近年来，随着政法领域各项改革的持续推进，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如何做到“三个善于”，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如何实现聚焦主责主业，回归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本职本源，更好推动各项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基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点多线长面广”的实际，如何更好落实司法责任制，做到对刑事执行检察人员的惩戒与保护并重，实现责任归属明晰、责任认定科学、责任追究到位，同时更要鼓励担当作为，加强履职保护，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回答这些问题，不仅需要实践层面的不断探索和纵深推进，更需要通过构建刑事执行检察的话语体系、学术体系，在理论层面作出提炼、论证和回应。

目前，刑事执行检察理论研究比较薄弱，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相关研究的文章数量和质量不高。截至2024年12月，在中国知网以“刑事执行检察”为主题共搜索出500余篇文章，而且大多发表于报纸或者检察系统刊物，发表于核心期刊的文章较少，且这类文章大多是由检察实务部门的同志所撰写，学者撰写的文章屈指可数。二是研究主题和内容不够深入。相关研究缺乏体系性，大多是介绍工作经验，或者仅作宏观探讨，既未形成逻辑自洽的刑事执行检察理论研究体系，也缺乏对相关重点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深入研究。比如，检察机关将监所检察机构统一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机关后，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的内容发生了变化，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都存在争议，刑事执行检察的内在理论体系尚未建立。包括如何理解刑事执行检察，刑事执行检察的内涵和外延是什么，职能定位、权力体系、权力边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既是一项传统的检察业务，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近年来，随着政法领域各项改革的持续推进，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需要实践层面的不断探索和纵深推进，更需要通过构建刑事执行检察的话语体系、学术体系，在理论层面作出提炼、论证和回应。

界是什么等问题，都存在争议。三是对实践的回应和指引作用发挥不够。理论研究的实践关切不够，很多刑事执行检察实践中的问题和难点未引起学界重视。例如，如何认识派驻检察的职责定位，厘清派驻人员的权力清单，夯实派驻检察工作。又如，2025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的《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罪犯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实施后，如何更好发挥检察机关在罪犯交付执行过程中的监督职能，解决“收押难”“送罪难”问题，保障交付执行公平公正。再如，财产性判项与减刑假释的关联机制如何更好运行，如何更好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从而实现三者有机融合等等，这些问题都是亟待研究的实践课题。

刑事执行检察理论研究应强调融合性。一是学科交叉。刑事执行检察的理论研究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学、检察学、监狱学等诸多领域，既有实体问题，也有程序问题，不同学科间要加强相互交流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刑事执行检察理论向纵深发展。二是理论和实务交融。检察监督办案实践之于检察理论研究是一个富矿，关键是怎么去“开发”、研究。应当加强实务部门和理论界的互动，实务部门要为理论研究提供实践中亟须解决的研究课题，理论界应加强对具体问题的研究，提出相对完善的解决路径，或者对实践中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上升为可以一体遵行的法律适用规则，更好推动司法实践向纵深发展。三是内外交汇。在国际刑事司法合作过程中，一国刑事执行的状况可影响国家的治法形象，也是开展被判处刑人移管、承认和执行外国罚没裁决等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所考虑的重要因素。要加强国际法和区域国别法律制度、检察制度研究，更好发挥理论对实践的引领作用。应当充分吸借鉴国外相关刑事执行制度和强化对监狱等执行刑罚工作进行监督的制度设计，研究

国际条约中关于被执行人权益保障、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等相关规定，以及加强国家间在刑事执行领域的司法合作等。同时，也可以将我国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刑事执行检察制度向国外传播，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检察故事。

刑事执行检察理论研究应强调系统性。首先，应当加强刑诉学的研究。犯罪与刑罚是刑法的两个基本范畴。长期以来，理论界和实务部门对犯罪论的研究十分关注，也形成了很多研究成果，更好地推动刑法理论的纵深发展，形成了与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良性互动。相比较而言，刑罚问题并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无论是从理论研究的广度深度，还是对立法的引领以及更好指导实践等，都没能更好发挥作用。其次，应当加强刑罚执行制度研究。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执行乃法律之终局及果实”。法律适用的公平公正，不仅体现在定罪准确量刑适当，还体现在裁量的刑罚是否得到公平公正的执行。尤其是，刑罚执行既与罪犯实际被关押的期限等切身利益直接相关，还影响到罪犯改造表现等刑罚特殊预防目的的实现。近些年，实践中屡有出现的“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违法执行乱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体现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律适用以及法治国家的更高需求。应加强刑罚执行相关制度的深入研究，从更好执行法院裁判、加强对罪犯教育改造、实现刑罚功能等角度，切实发挥刑罚执行制度的价值和功能。最后，应当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研究。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拓宽了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业务范围，从传统的刑罚执行、监管活动监督扩张到了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社区矫正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财产刑和没收违法所得执行监督、死刑执行临场监督等。2014年，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至此，检察机关承担了对全部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



□符洪雷

检察机关通过数字赋能检察体现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这是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向矩阵应用嬗变的应有之义。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主动识变求变，以“新理念、新组合、新角度”驱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矩阵应用实践创新。

以“新理念”注入模型矩阵升级新动能。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能体现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检察履职正处在大有可为的新时代。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通过生动实践，因地制宜推动数据赋能与检察效能有机统一，但目前仍有部分模型存在靶向执法司法能力不够突出，监督形式浅层低质，监督实效与人民群众感受反差较大等问题。随着对数字检察发展规律性认识的不断提升，客观上必然要求检察机关对低智、低质模型去粗取精，更要求对单列、零散的监督点位提炼去重，以“化学融合”的方式体现检察智慧，放大模型“高技术”含量。如何建用法律监督应用场景丰富的矩阵模型，是检察机关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所必须直面应答的重要课题。

侦查活动监督领域恰好具备改革先行的独特条件。一是侦查监督传统履职主要依托个案“点对点”核查，较难兼顾在流程与场景上“面”的全覆盖，是典型的用传统监督方式解决瓶颈问题，随着数据要素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跃迁式的赋能，破解既往监督困境已迫在眉睫。二是该领域具备利用违法事实发生时间、地点及违法类型等关键要素，进行侦查违法行为“画像”的条件，能够通过检察逻辑生成、业务规则提炼等方式完成模型的矩阵式重塑。

因此，海淀区检察院加快模型矩阵应用，推动数字检察应用场景体系化建设，选取刑事案件侦查监督这一领域开展实践创新，以“一线五点”统筹应用场景体系化建设，呈现“五类监督两个全面”的典型矩阵融合特质。

“一线五点”即以刑事案件办理时间脉络为一根主线串联模型矩阵式重塑，以时间横轴中“立案、刑拘、提请、批捕、移诉”这5个侦查违法行为高发、频发的关键时间节点为坐标，运用数据要素勾勒相应时段内常见违法行为特征，以链条式咬合的方式形成模型的5个应用场景。“五类监督两个全面”即通过架构模型体系化应用场景，最终转化为对5类常见侦查违法行为的监督实效：“立案延迟案件监督”“立案后未刑拘案件监督”“刑拘后未提请案件监督”“不捕案件跟踪监督”“批捕案件执行监督”。通过模型运用，既实现对这一领域各类问题样态的全流程覆盖，也实现立案监督、撤案监督及侦查活动监督等全业务领域的办案实效覆盖。通过矩阵应用之答，实际回应侦查监督业务如何构建全过程工作图谱之问，真正推动个别、局部的监督在一域内全面融合，呈现出既向宏观拓展、更向微观深入的交叉发力态势。

以“新组合”激活数据要素配置新效能。发展检察新质生产力，要注重不断提升检察发展全要素生产率。这不仅要“视野向外”寻求数据资源支撑，更要善于“眼睛向内”提升发掘既有数据价值的 ability。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检察机关在共享侦查数据方面基础良好，为深入贯彻落实“法定职责必须为”赋予丰厚资源。但目前数据优势仍未完全转化为检察履职效能，突出显现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仍难以摆脱个别、偶发、人力的监督困境。

对此，海淀区检察院持续思考如何在既有数据条件下转化数据要素配置方式，探讨监督共性特征与既有数据要素的结合方式。在设计碰撞规则时，选取公安机关基础可得数据与检察机关自有数据，结合应用场景配置数据要素，做好“大矩阵”下“小算力”“高精度”文章，放大模型“高效能”潜力，借力模型建用进一步激活侦监协作机制的制度优势及蓬勃生机。

以“新角度”拓展检察履职新境界。海淀区检察院从新质模型“小切口”入手，以一系列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撬动实践创新“大成效”，推动履职创新一域出彩为全局添彩。

一是以新质模型牵引检察监督办案供给侧高质量改革。对侦查监督模型进行矩阵式重塑，充分拓展侦查监督线索来源，更好地将司法被动性与法律监督主动性统筹在增强检察行权监督属性之上，提升了司法办案和监督办案结构性、检察业务来源结构比，在“四大检察”办案规模稳步提升及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是以新质模型塑造检察履职高质量破圈效应。通过与区委政法委、公安分局等联合会签《关于海淀区全面构建政法业务协同配合工作体系的意见》，创新“会签一项机制、研发一个平台、推行一套台账、应用一系列模型”联动监督机制，将模型效能拓展至“专业政法队伍+大数据智能”领域，助推构建建政法司法监督联合体。依托首都检察工作通报会暨检察高质量发展恳谈会平台，主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汇报模型牵引侦查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模型矩阵升级型造新质法律监督能力的工作成效，促进检察履职创新破圈出层。

三是以新质模型赋能检察高质量一体行权。多地实践证明，对监督模型进行矩阵升级，唤醒既有数据新的活力，充分将模型优势转化为检察机关统一行使侦查监督职权的制度优势，是贴合全国侦查监督工作思路、切合检察高质量发展客观规律的，有利于形成“数字检察一子落，法律监督满盘活”的良好局面。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明确具体工作抓手做实“三个管理”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孙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检党组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作为落实这一重大命题的检察答案，而加强“三个管理”正是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有力抓手。“三个管理”是对检察管理理念、模式的重大调整与创新，既相互关联、相互贯通，又各有侧重。准确把握“三个管理”各自侧重点，明确具体工作抓手，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首要前提。

以数字检察和统计分析为具体抓手，做实业务管理

在“三个管理”中，业务管理是总抓手，是宏观层面的管理，侧重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对检察业务、检察工作的趋势、规律、特点等进行研判，加强业务指导，服务科学决策，促进全面准确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以数字检察赋能业务管理。业务管理的基础是数据，大数据的分析运用不仅深刻改变了法律监督模式，也将改变业务管理模式。要着力汇聚检察办案中的法律文书、审查报告、电子卷宗等宝贵信息资源，进一步开发和完善兼具标准化、结构化与扩展性、适用性优势的应用型软件，实现对业务数据的自动抓取、一键摘录、数据校验、比对识别、检测预警，为流程监控实质化开展、质量评查简繁分流、业务数据智能化分析和业务管理模型、法律监督模型构建等提供有力数据保障和技术支撑。

加强办案质效分析与业务专项分析。“一取消三不再”不是不要数据，而是在确保数据真实、客观、准确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业务数据的分析研判功能，对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找准影响检察办案质效的“症结”，为高质效履职办案提供更加科学全面的参考和依据。聚焦一段时期内一个院、一个地区检察业务工作整体办案质效进行宏观分析、前瞻性分析、趋势性分析、规律性分析；聚焦重点案件类型、重要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开展专项分析、微观分析，将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谋划业务管理措施。要重视分析司法办案数



□加强“三个管理”是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有力抓手。“三个管理”是对检察管理理念、模式的重大调整与创新，既相互关联、相互贯通，又各有侧重。准确把握“三个管理”各自侧重点，明确具体工作抓手，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首要前提。

据反映出的社会治理深层问题，以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检察建议等方式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建议，努力践行以检察履职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要运用好智能化的业务分析软件，构建“人工+智能”的检察业务分析模式，推进检察业务管理提质增效。

以办案组织设置、办案职权划分、办案监督管理为具体抓手，做实案件管理

案件管理是中观层面的管理，是业务管理的基础，侧重对案件进行流程、实体的全方位管理，包括办案组织设置、办案职权划分、办案监督管理等，推动把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这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的“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的具体举措。

优化办案组织设置与办案职权划分。办案组织是检察权运行的载体，办案职权是检察权的核心组成部分。要优化办案组织设置，注重办案组织的稳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探索构建跨地区、辖区、跨层级的专业团队办案组织，以适应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案件审判权集中管辖和服务跨省域经济圈建设发展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不同检察人员的职权清单，建立分级分类的职权清单体系。进一步完善院领导作为办案主体、监督管理主体、行政管理主体的职权运行模式，科学设置不同层级检察官办案量和不同案件类型分配标准，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确保检察权规范高效运行。

抓实案件的流程监控。细化和明确各类案件各个环节的监控要点和标准，并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覆盖案件办理全过程的智能流程监控体系，形成全面化、标准化、自动化的工作格局。抓好案件管理部门的专门管理，规范各类案件受理、流转、送案审核标准，坚持在专业分工的基础上，

实行“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轮案规则。常态化开展在办案件流程监控，聚焦办案期限、强制措施、权利保障等办案关键环节、关键节点的重点监控，推动实现实质化流程监控。

做优案件的实体管理。加强宏观管理，落实检察长作为检察业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求，进一步明晰检察长对检察官办案的审核范围、方式。规范检委会会议的启动程序，完善检委会决议事项的督办和反馈机制，提升检委会会议效果与效率。抓细办案部门的自我管理，办案部门的自我管理是案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部门负责人重点加强对检察官办理案件的法律适用、程序性事项、办案时限、法律文书格式等相关内容的审核把关，对检察官严格依法办案进行监督，同时加强承办案件的组织、协调，有序安排办案进度；检察官要全面准确客观审查案件，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将“三个善于”落实到每一个办案环节中，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到每一起案件办理中；制定和完善检察官联席会议工作细则，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把脉会诊”作用。

以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建设、司法责任追究为具体抓手，做实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是微观层面的管理，贯穿于案件办理全过程，体现了业务管理、案件管理的核心内容与价值取向。做实质量管理，应当重点抓好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司法责任追究等工作。

落实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制度。一是规范案件质量检查制度。案件质量检查是业务部门自主开展质量管理的工作举措，是对案件办理质量的必要回溯，包括办案人员自查、交叉检查、办案部门组织检查三个层面。对此，应当明确业务部门质量检查的主体、标准、方式、流程、责任后果等，进一步激发业务部门自我管理效能。二是优化案件质量评查制度。案件质量评查是由案

督职能，这既体现了我国检察制度的特色，也能更好发挥对刑事执行活动一体监督、提升监督质效的制度优势。因此，应当加强对相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的研究，更好指导检察实践，实现刑罚执行和检察监督的双赢共赢。

建立相融互促的刑事执行检察大研究格局。最高检党组提出，要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推动检察工作与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相融互促。一是以刑事执行检察专业委员会为统领。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刑事执行检察专业委员会自2018年成立以来，汇集了刑事执行检察理论和实务界的相关专家、实务工作者，每年召开刑事执行检察研讨会、合作开展课题研究、举行专题征文、推动刑事执行检察相关专项研究等，较好地发挥了研究理论、推动业务、培养队伍、交流经验等多维一体的重要作用，引领和推动全国刑事执行检察理论与实践。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也要加强对刑事执行检察领域研究骨干的培养、发现和使用，组织人员力量集中攻坚和研究解决实践中的重难点问题，更好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依法规范开展。二是充分发挥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执行检察研究中心的作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执行检察研究中心作为最高检唯一的刑事执行检察研究基地，具有雄厚的教学和科研实力，要充分发挥研究中心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长，配合刑事执行检察专业委员会开展一些常规性、常态化的研究，加强理论和实践的深度融合。三是鼓励全国高校、研究机构和各地检察机关加强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研究。刑事执行检察理论研究是开放式的，欢迎全国各政法院校和研究机构积极参与，形成“内外联动、覆盖全面、保障有力”的整体研究格局。要充分发挥各自研究优势和特长，联合当地检察机关开展互动型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可以多种形式、不同载体呈现，不断丰富和繁荣刑事执行检察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目前，有的高校专门设立常态化刑事执行论坛等活动，持续推动刑事执行理论和实践研究，有的省法学会依托犯罪学研究会等开展对刑事执行相关问题的研究，有的省法学会专门设立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等，这些活动都极大丰富和拓展了刑事执行理论和实践的开展，对于推动刑事执行以及刑事执行检察理论和实践的深入发展发挥了很好的助力作用。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厅长、一级高级检察官）